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百世」	指	百世電子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部法律)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昌」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Kwak先生及 Hahn & Co. Eye
「高偉資產」	指	Cowell Asset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8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
「高偉中國」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 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 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ahn & Co. Eye」	指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20,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3月1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87,2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62,4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124,800,000股出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及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引用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3月2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獨家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及聯昌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科斯達克」	指	韓國交易所的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3月31日或前後，及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Kwak先生」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ee先生」	指	Lee Nam Oh先生，Kwak先生的姐夫／妹夫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出售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出售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而定)任何該等機構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2015年3月2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30日，發售價將於該日期釐定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涵義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於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出售的124,800,000股發售股份
「出售股東」	指	Hahn & Co. Ey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拆細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其聯屬人士)與出售股東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出售股東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31,200,000股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